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所得項款淨額用途更新 及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報告補充公告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i)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ii)公佈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關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業績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章節下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司證券於2019年4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百分比 %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原 本分配 概約 千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 際金額的經 修訂分配 概約 千港元	由上市 至2020年 6月30日的已 動用總金額 概約 千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的未 動用結餘 概約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線	於本公告日期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線
美國傢俬銷售分部：							
採購存貨	62.1%	79,700	65,351	29,698	35,653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忠誠度、聲譽及品牌認知度	8.4%	10,800	8,840	2,824	6,016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儲存將要採購的新產品	3.5%	4,400	3,683	674	3,009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傢俬銷售分部：							
於新加坡支付以品牌「OM」及「Lifestorey」開設兩個新銷售點的租賃開支、經常性開支及資本支出	10.3%	13,200	10,839	—	10,839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1)
為我們新開設的銷售點採購存貨	2.9%	3,800	3,052	—	3,052	2020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1)
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其中包括品牌打造活動	2.5%	3,100	2,631	—	2,631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1)
擴建我們於新加坡的倉庫	2.0%	2,600	2,105	—	2,105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1)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8.3%	10,700	8,734	494	8,240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2)
總計	100.0%	128,300	105,235	33,690	71,545		

附註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OM」及「Lifestorey」品牌下之銷售點預期分別於2019年第四季度在新加坡中區及於2020年第四季度在新加坡西區開設，而每個新銷售點的面積預期約為10,000平方呎。然而，由於2019年下半年經濟放緩，以及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導致2020年第二季度全球陷入衰退，使新加坡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正在密切監察市場及經濟形勢、評估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實體陳列室的長期影響，而我們現時亦正在對另外開設兩個陳列室作出檢視。由於市場波動和充滿不確定性，經濟可能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穩定下來，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暫時推遲運用新加坡傢俬銷售分部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會作出負責任的決定以確保傢俬銷售分部能夠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貢獻。倘若作出了開設新陳列室之決定，並假設兩個新銷售點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開設，本集團預期與傢俬銷售分部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僅會在2023年底之前動用。

作為策略性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在探索其他方案，將所得款項淨額運用於為傢俬零售分部尋求其他增長機會方面，包括投資於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電子商務能力上、通過改良陳列室之設計和佈局及其產品線來優化現有陳列室之使用，以及引進新品牌。倘有任何變更這部分所得款項運用意向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附註2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全球陷入衰退及使全球經濟動搖，本集團在維持現金流方面保持審慎態度，並將審慎運用其一般營運資金於人力資源、後台服務、辦公室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方面，為其在新冠病毒疫情過後之業務發展提供支持，以符合招股章程當中所述。

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擬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對其傢俬零售分部進行策略性檢視，並評估所有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後的環境的策略性方案，及於適當時候謹慎運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告所述的預期時限乃基於董事會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參考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所作的最佳估算，並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之未來發展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作出使用及擬定使用。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作出適當公告。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Nobel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控股股東**」)已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除2019年年報所披露的信息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補充信息。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行為，並據其所深知，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適當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概無報告有任何競爭業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須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進行審查；及
- (c)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業績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文正、吳志光及Wee Kang Keng。